西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进一步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体制机制，加强对劳动用工主体的监督管理，规范执法人员日常监管行为，提高事中事后监管的效率和执行力，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是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依据涉及劳动关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对辖区内列入随机抽查名单的劳动用工主体进行现场抽查，并将随机抽查工作全流程公开的监管方式。

第三条 检查人员应认真履行监管任务，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及相关要求。按照分工负责、协作配合、各负其责的原则，依法进行检查。必须做到内容明确、程序合法、文书规范。

第四条 结合西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工作实际，建立西峡县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包含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证件编号等内容)，根据抽查对象的生产经营范围，从目录库中通过

摇号的方式随机抽取2名以上执法检查人员。执法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第五条 将辖区内所有劳动用工主体作为随机抽查对象。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检查对象通过摇号的方式从相应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名录库每年应进行动态更新。

第六条 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检查事项名称、检查依据、检查主体、检查内容、检查方式及检查结果的运用情形等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在门户网站公开，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行政权力调整情况进行动态更新。

第七条 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规定每年开展随机抽查。对被投诉举报较多、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失信等级高等特殊监管对象，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适时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第八条 依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载明的抽查内容及相关要求，采取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方式进行抽查检查。

第九条 “双随机”抽查要全面公开、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检查人员开展抽查工作时，应当留存检查资料，对执法进行全过程记录。

第十条 检查人员要严格依照法定程序严格执法。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从严从快处理，对涉嫌犯罪的要移交公安机关进行处理，确保劳动领域违法问题整治到位、处罚到位、移交移送到位、责任追究到位。

第十一条 按照联动工作机制要求，制定部门联合随机抽查

事项，与市场监管、建设局、公安等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抽查。

第十二条 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将随机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及时在门户网站公开，并纳入信用评价体系，接受社会监督，形成有效震慑，增强劳动用工主体守法自觉性。

第十三条 对于在抽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西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3 月 19 日